

处罚决定书文号	(合奇)应急罚(2026)5-1 号
处罚名称	新疆宏远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铁质罐储存柴油不符合安全条件案
处罚类别	行政处罚
违法事实	2026年7月7日, 阿合奇县应急管理局日常监督检查中, 在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项目第BDL-3标段钢筋加工车间边发现新疆宏远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铁质罐储存柴油, 现场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无防静电、防雷装置, 无加油设施, 无灭火防火措施, 没有安排专人现场管理, 无操作规程, 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处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三项的规定, 责令新疆宏远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处人民币50000元(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结果	决定给与新疆宏远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50000元(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相对人	新疆宏远能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
法定代表人姓名	高*
处罚决定日期	2026年7月29日
备注	